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3,101,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0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20,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5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20,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20,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73%;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24,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4%;反对576,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077%;反对576,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5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73%;反对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3年5月15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行本次除权后总股本为3,666,734,694股,最终除权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	08*****11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11元/股

苏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78元/股

苏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15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苏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3年5月29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6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6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趋势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6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2023年5月29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3年5月30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3年5月29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A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96	0173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Y自2022年11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放,本次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Y仅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香港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3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为香港消费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为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6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A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976	01773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658万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94,745,194.65元=2,631,634,631股(2,658,214,631股-26,580,000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850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85001元/股=394,745,194.65元÷2,658,214,631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001元/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2,658万股回购股份的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